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合资公司减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拟由7,800,811,272元减资到5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中石化股份及高桥公司分别按照20%、30%、50%的持股比例，等比例对合资公司减资7,300,811,272元，本公司减资金额约为14.6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根据《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交易需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释义

1	合资公司或赛科公司	指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	本公司或上海石化	指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	中石化股份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4	高桥公司	指	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5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6	《关联交易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合资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中石化股份及高桥公司分别按照

20%、30%、50%的持股比例，等比例对赛科公司减资人民币 7,300,811,272 元。其中，本公司拟减资约人民币 14.60 亿元，根据《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指引》，中石化股份及高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与关联方等比例减资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14.60 亿元。

根据《关联交易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交易需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于本公告刊发之日，中石化股份持有本公司 5,460,000,000 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 50.44%，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石化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注册资本	12,107,120.964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玉卓
经营范围	瓶装燃气经营（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安全管理（限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铁路运输；港口经营；食用盐生产、批发、零售（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不在本市经营）；食品添加剂制造（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保险经纪业务（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火力发电（不在本市经营）；电力供应（限分支机构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限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油气勘查；石油的开采（开采地区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限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保健食品（限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限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道路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经营范围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为准）；石油炼制；润滑油、燃料油、沥青的销售；重油、橡胶及其他石油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日用百货便利店经营；纺织、服装、日用品、五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充值卡的零售；彩票代理销售、委托代理收取水电费、票务代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汽车清洗服务；石油石化

	<p>机器、设备的制造、监造、安装；石油石化原辅材料、设备及零部件的采购、销售；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承包境外机电、石化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销售；汽车维修装潢服务；沿海工程辅助作业；溢油应急、安全守护、船舶污染清除作业；专业技术服务业中质检技术服务、环境与生态检测服务；货物运输代理；页岩气、煤层气、页岩油、可燃冰等资源勘探、开发、储运、管道运输、销售（不在本市经营）；电力技术开发与服务；电力设施安装维护（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家具及建筑装饰材料（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家庭劳务服务（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仓储服务（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储气库设施租赁（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机械设备的租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港口经营、铁路运输、食用盐生产销售等许可项目需取得批准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石化股份资产总额为 173,380,500 万元，负债总额为 84,992,90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98,249,084,000 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0,598,400 万元，净利润 3,292,400 万元（经审计）。

高桥公司的股东为中国石化股份和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构成《上市规则》下本公司的关联方，高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
注册资本	1,00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净依
经营范围	原油加工，成品油、液化石油气、石脑油、溶剂油、燃料油、润滑油、沥青、重油、白油、石蜡、石油焦、丙烷、硫磺、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苯、丙烯、氢、氨、氮、苯酚、丙酮、异丙基苯、橡胶、ABS树脂、过氧化二异丙苯、聚醚、蒸汽、高沸点芳烃溶剂、工业用碳十粗芳烃、涤纶低弹丝油剂的生产（仅限分支机构）和销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凭安全生产许可证），发电业务（仅限分支机构），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非饮用水的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的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港口经营业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石油化工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土地和自有房屋租赁（除金融租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高桥公司资产总额为 3,427,650.9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10,085.2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517,565.67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56,620.02 万元，净利润 90,227.19 万元。

三、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属于与关联法人共同减资。合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南银河路557号
注册资本	780081.127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明龙
经营范围	生产乙烯、聚乙烯、苯乙烯、聚苯乙烯、丙烯、丙烯腈、聚丙烯、丁二烯、芳烃及副产品（包括氢气、乙腈、氢氰酸、异丁烯、混合碳四、抽余碳四、碳五、苯、甲苯、二甲苯、碳九、碳十、碳十一等主装置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的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围从事经营活动）；销售上述产品和自购的生产原料（包括：饱和液化气、丙烷、丁烷和氨）并提供售后服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从事聚合物应用开发，并向供应商和加工商提供附属公用工程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赛科公司资产总额为 1,652,985.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81,569.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371,415.5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62,605.9 万元，净利润 241,280 万元（经审计）。

赛科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桥公司	390,016.5871 万元	50%	现金
2	中石化股份	234,038.7239 万元	30%	现金
3	上海石化	156,025.8162 万元	20%	现金
	合计	780,081.1272 万元	100%	/

（二）交易的主要情况

赛科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7,800,811,272 元减资到 500,000,000 元，其中注册资本金减少金额为 7,300,811,272 元，赛科公司根据 20%、30% 及 50% 的持股比例，等比例以现金方式支付本公司约 14.60 亿元，支付中石化股份约 21.90 亿元，支付高桥公司约 36.50 亿元。

减资后赛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1	高桥公司	25,000 万元	50%
2	中石化股份	15,000 万元	30%
3	上海石化	10,000 万元	20%
合计		50,000 万元	100%

四、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赛科公司共减资7,300,811,272元，本公司按照20%的持股比例可回收约14.60亿元现金。

赛科公司各股东方按照持股比例等比例减资，该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董事会批准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合资公司减资的议案》。关联吴海君先生、董事杜军先生、解正林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已获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远勤女士、唐松先生、陈海峰先生、杨钧先生和高松先生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有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吴海君先生、杜军先生、解正林先生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同意本次上海石化与中石化股份及高桥公司等比例对赛科公司减资。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纪要和决议

-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三) 独立董事意见书
- (四)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